



四川万骏逸
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Sichuan Wan Jun Yi
Engineering Technical Consulting Co., Ltd.

招标编号：[510101202101854]

成都市国家综合性森林消防救援队伍 靠前驻防点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成都市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局（采购人名称）

四川万骏逸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共同编制

2021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3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4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46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万骏逸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受成都市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局（采购人名称）委托，拟对成都市国家综合性森林消防救援队伍靠前驻防点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510101202101854。

二、**项目名称：**成都市国家综合性森林消防救援队伍靠前驻防点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计划表编号：（2021）3832号；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53万元。

四、**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成都市国家综合性森林消防救援队伍靠前驻防点健身器材设备采购，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件。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并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文件第四章，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本文件第五章。

六、**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 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获取。

提示：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2）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9 日 10:00（北京时间）。

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和纸质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局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大厦东楼 510 室

联 系 人：姜老师

联系电话：028-6188456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万骏逸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金沙北二路 41 号附 5 号朝阳朗香广场 3 号楼 26 层 3 号



四川万骏逸
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Sichuan Wan JunYi
Engineering Technical Consulting Co., Ltd.

报名咨询：028-83181589

采购文件咨询：028-83180916

财务室：028-831835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成都市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万骏逸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成都市国家综合性森林消防救援队伍靠前驻防点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4	招标编号	510101202101854
5	定向采购	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6	交货时间 (实质性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9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品目为A0336体育设备，预算金额为人民币53万元。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53万元（大写：伍拾叁万元整）；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p>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中小企业）报价扣除</p> <p>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的规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标。</p> <p>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报价扣除优惠政策。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p> <p>1.3 参加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报价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1.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报价扣除优惠政策；若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2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p>



		<p>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13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A: 不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缴 纳 <input type="checkbox"/>
14	履约保证金	A: 不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缴 纳 <input type="checkbox"/>
15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A: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接 受 <input type="checkbox"/>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17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 文件内容咨询	联系人: <u>张老师</u> 。 联系电话: 028-83180916。
18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 <u>张老师</u> 。 联系电话: 028-83180916。
19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0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 <u>张老师</u> 。 联系电话: 028-83180916。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沙北二路 41 号附 5 号朝阳朗香广场 3 号楼 26 层 3 号。
21	投标人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询问必



		<p>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询问均不接受和回复。</p> <p>联系人：张老师。</p> <p>联系电话：028-83180916。</p>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沙北二路41号附5号朝阳朗香广场3号楼26层3号。</p>
22	投标人质疑	<p>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p> <p>联系人：张老师。</p> <p>联系电话：028-83180916。</p>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沙北二路41号附5号朝阳朗香广场3号楼26层3号。</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成本+合理利润”原则，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100万（含）以下部分乘以1.5%计算，100万-500万（含）部分乘以1.1%计算，各项结果累计计算后下浮20%相加收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26	其他要求	<p>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p>
27	送样提醒	<p>本项目无样品。</p>
28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p>



29	备注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p>申请政采贷具体相关流程请查看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p>
----	----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万骏逸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3.2 除非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设备，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无动力跑步机**

5.2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投标人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投标人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



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至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8.2 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8.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北京 CA、重庆 CA、山西 CA、浙江汇信 CA、天谷 CA、国信

CA、山东 CA、新疆 CA、乌海 CA 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采购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9.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0.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1.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2.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不利后果。

23. 开标程序

23.1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 6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3.2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3.3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3.4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3.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



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退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



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如招标文件规定须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3.3 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5日后，采购人接到供应商申请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采购人确认项目履约完毕，验收合格的正式书面文件后5日内，由收款单位向供应商退付履约保证金。未按要求履约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8.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

- 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处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此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无须提供；

2、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无须提供。

3、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格式 1-3

三、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 （八）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格式 1-4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2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见**开标一览表**。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壹份，包含“开标一览表”一式壹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____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格式 2-3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九、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十、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一、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格式 2-4

三、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交货期限	备注
1		
报价合计小写（万元）：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产品、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险、培训、代理、税费等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盖投标人公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投标文件（正副本）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格式 2-5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进口/国产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单项金额 (万元)	备注
...										
合计									(小写)： (大写)：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及招标所需货物（含相关服务）（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项“技术参数要求”）详细报出各类货物及服务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投标人报价中已包含漏报货物及服务并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但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3. 报价应是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的最终报价，包括人工费、国内税费、培训、招标代理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4. “分项报价明细表”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等。
-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投标日期：_____。



格式 2-6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不填写。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格式 2-7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格式 2-9

八、技术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若招标人在项目实施中发现投标人虚假响应，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没收投标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若招标人在项目验收后一年内发现投标人有虚假响应行为，则招标人有权扣除其质保金，并追索投标人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格式 2-10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格式 2-11

十、投标人诚信情况承诺函

四川万骏逸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相关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投标人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格式 2-12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意：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13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14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 2-15

十四、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授权代表证明材料。

注：

1. 本项目确定投标人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8. 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非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 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 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注: 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鲜章)。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做好 2022 年度全市重点林区国家综合性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常态化靠前驻防工作，提升全市森林草原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市公园城市局计划采购一批靠前驻防设施设备配置于在龙泉驿区山泉街道、都江堰市青城山街道、金堂县赵家街道设置靠前驻防点，满足国家综合性森林消防救援队伍靠前驻防日常生活、训练需要。

二、采购清单

序列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产品参考图片
1	划船器	1、产品尺寸：2460x785x1060mm （长 x 宽 x 高） 2、阻力调节方式：风阻 3、材质：混合材质 4、轨道种类：双轨 ▲5、双轨仪表显示：时间、速度、里程、带无线心率、消耗热量等功能 6、最大承重：150KG ★提供经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	台	
2	风扇车	1、产品尺寸：1260x585x1300mm （长 x 宽 x 高） 2、阻力调节方式：磁控式 ▲3、材质：铝合金，实心铁 4、传动系统：链条传动 ▲5、控制面板：125x52mmLCD 液晶显示器窗口，面板显示速度/转速、时间、距离、卡路里、瓦特、心率 6、阻力控制风阻，机身结构管材焊接钢结构，前底管配大号滚轮，位置调节鞍座上下、前后可调 7、踏板曲柄 170mm	3	台	



		8、最大负重 150KG ★提供经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3	无动力跑步机	1、产品尺寸：1965x935x1550mm (长 x 宽 x 高) ▲2、最大承重：180KG 3、跑带尺寸：480×3600mm 跑台面积：480×1500mm，履带式铝合金包胶跑带 4、输出马力：≥7HP ▲5、控制面板：75*42mmLCD 屏，面板显示：速度、时间，距离、卡路里 6、驱动方式：重力作用 7、阻力控制：10 级磁阻 8、可移动把手：产品尾部，搬运轮：2 个，方向脚垫：2 个，水壶框：2 个 ▲9、产品具有有效的 NSCC 认证证书 ★提供经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3	台	
4	动力式垂直攀爬机	1、产品尺寸：1051x1100x2500 (长 x 宽 x 高) ▲2、最大承重：180KG 3、攀爬步幅：≥540MM ★提供经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3	台	
5	多用途负重训练机	1、产品尺寸： 2080x1560x2500mm(长 x 宽 x 高) ▲2、材质：耐磨橡胶，高硬度钢杆 3、最大负荷：180kg ★提供经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3	台	



6	坐式肩膊推举训练器	1、产品尺寸:2060x1450x1450 mm (长 x 宽 x 高) 2、配置上下限: 107kg、5kg 3、材质: PU 发泡成型 4、钢索: PA 材质, 表面双层烤漆: 灰闪银粉体喷涂+罩光。 5、管材规格: 120×60×2.5 mm ▲6、绳索规格强度: $\phi 6$ 钢丝绳, 可承受力 750KG ▲7、负重块总重量: 100KG 【5KG×19 +5KG (导向块) ×1】 ★提供经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3	台	
7	半框架	1、立柱带激光数字雕刻, 便于两侧高度选择, 免膨胀螺栓固定 2、配件: 6 只杠铃片挂杆, 1 对三明治挂钩, 1 对安全架(新款), 2 只杠铃杆储存筒, 红蓝黑 3、尺寸: 980x1644x2280mm 4、最大承重: 150kg ★提供经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	台	
8	嵌入式举重台	1、产品外尺寸: 251 x 191 x 5CM 2、配套 6 片橡胶片, 一片竹板, 与半框架配合使用, 厚度 4CM	1	套	
9	重级别奥杆	▲1、材质: 4 个滚针轴承, 采用 45 #钢制作, 表面电镀处理, 钢套筒内嵌铜套 2、尺寸: 总长度 220CM, 中间杆子直径 30mm, 两端套筒直径 50mm 3、最大承重 318KG	2	个	



10	包胶铃片	1、材质：天然橡胶包裹，中孔使用不锈钢钢套 2、三个手抓孔设计	300	个	
11	专业版悬吊带	1、材质：尼龙织带 2、长度可调范围：116CM-255CM ▲3、尼龙绳可承重 1000 磅 4、快速调节金属扣件，防盗设计挂钩，独立调节防滑包塑把手 ▲5、产品具有 SGS 质量认证证书	5	个	
12	固定器	1、材质：高密度钢材，底盘加厚处理 2、尺寸：直径 12cm 3、规格：双套螺丝，悬挂带配套固定器 4、用于 TRX、拉力绳等各种产品配套固定，附有膨胀螺丝和自攻螺丝 5、最大承重 200KG	10	个	
13	四合一跳箱	1、尺寸： 长：90cm 宽：75cm 高度：15cm/30cm/45cm/60cm ▲2、材质：加厚防滑夹网 PVC 内层采用高密度再生海绵配重 3、多彩印刷，5 个高度可选 4、配备训练指导教学视频	1	套	
14	多地形雪橇	1、尺寸：长 930x 宽 647x 高 933mm 2、颜色：红黑搭配 ▲3、材质：钢材+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加厚钢管，中间可放置铃片配合使用 4、麻面防滑把手，可以后推或前拉训练 5、配备训练指导教学视频	1	台	



15	腿部训练架	1、尺寸：长 893mm，宽 578.3mm 2、材质：钢材+橡胶+PU 革	1	台	
16	实心泡沫轴 PRO 版	1、尺寸：长度 60cm 直径 14.6cm，重量 430g，黄色 ▲2、材质：EVA 材质，产品硬度 30 度，表皮具有高回弹 EVA	10	个	
17	实心泡沫轴 PRO 版	1、尺寸：长度 90cm 直径 14.6cm，重量 650g，黄色 ▲2、材质：EVA 材质，产品硬度 30 度，表皮具有高回弹 EVA	10	个	
18	运动垫 (PRO 版)	1、尺寸：130x60x0.8cm 2、孔距：46cm 内孔直径：25mm ▲3、材质：TPR+橡胶+灰色	10	个	
19	超级训练带	▲1、材质：纯天然乳胶 9 层工艺 2、尺寸：周长 2200mmx 宽度 20mmx 厚度 3.5mm 3、次重级别 蓝色	2	条	



20	超级训练带	<p>▲1、材质：纯天然乳胶 9 层工艺</p> <p>2、尺寸：周长 2200mmx 宽度 25mmx 厚度 4.5mm</p> <p>3、重级别，灰色</p>	2	条	
21	非弹力药球 (PRO 版)	<p>1、材质：表皮:PVC+1000D 底布, 具有防滑功能</p> <p>填充物：中空棉+橡胶颗粒，缝线：尼龙</p> <p>2、尺寸：18LB</p>	1	个	
22	非弹力药球 (PRO 版)	<p>1、材质：表皮:PVC+1000D 底布</p> <p>填充物：中空棉+橡胶颗粒 缝线：尼龙</p> <p>2、尺寸：20LB</p>	1	个	
23	爆发力训练粗绳 (专业级大力量训练) PRO 版	<p>1、材质：绳体 织带护套 涤纶+把手 内置钢圈+PE 热缩管+皮圈和堵头 硅胶+保护套 PVC 夹网布，内置钢圈，外套磨砂面 PE 热缩管。</p> <p>2、尺寸：手柄长度 15.5mm 直径 37mm 皮圈内径 35mm，厚度 1.3mm，高度 20mm 护套尺寸 36.5×18.5cm，配 5cm 粘扣带</p> <p>3、直径 1.5 英寸，长 10 米</p>	2	条	
24	弓形杠铃杆 (PRO 版)	<p>1、产品要求：侧面开口处设置两根横杆作为杆子腿部支撑，能站立悬挂铃片，且能站立存储。</p> <p>2、材质：A3 钢材 (表面化学镀)</p> <p>3、尺寸：长度 1630mm，套筒长度 360mm，横站立高度 550mm，平躺高低 175mm。把手直径 28mm，套筒直径 50mm</p>	2	台	



25	竞技壶铃	1、材质：烤漆铸铁, 不锈钢镀铬把手。 2、配备训练指导教学视频 3、8KG（粉色） ▲4、产品具有 SGS 质量认证证书	1	个	
26	竞技壶铃	1、材质：烤漆铸铁, 不锈钢镀铬把手。 2、配备训练指导教学视频 3、12KG（蓝色） ▲4、产品具有 SGS 质量认证证书	1	个	
27	竞技壶铃	1、材质：烤漆铸铁, 不锈钢镀铬把手。 2、配备训练指导教学视频 3、16KG（黄色） ▲4、产品具有 SGS 质量认证证书	1	个	
28	举重腰带	1、材质：超级纤维 2、颜色：黑色 3、黑色大号 115cm	10	个	
29	杠铃护肩	▲1、材质：EVA 2、尺寸：长 38cm 中间直径 61mm 两端最大直径 80mm, 25-30mm 直径的杆子都适用 3、黑色	10	个	



30	平衡软踏	1、材质：采用 PU 环保材料高密度 2、尺寸：47cm x 40cm x6cm ▲3、产品具有 SGS 质量认证证书	10	个	
31	组合式木质攀岩板	1、多层板设计 2、一颗膨胀螺丝带垫片和一套自攻螺丝，用扎带固定在板上，配 4 根木棍，木棍长度 15cm，直径 3cm。 3、孔四周光滑，无毛刺。 4、规格：2 片/箱 5、净重：15KG	1	套	
32	训练版擂台 4 米 套装	▲1、训练版擂台 4 米，双层底部框架，EVA 垫，热合无缝防滑革盖单 ▲2、专业级沙袋 150*50cm/60kg1 个，专业级拳套 2 付，腿靶 2 个，手靶 2 付，为一套	1	套	

注：采购项目技术参数中打“★”符号的是实质性参数，打“▲”符号为重要参数。



三、其他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质量标准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正规厂家制造、合法渠道供应、无任何质量问题（含零部件、配件等）的全新产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其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技术标准等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

3、每台货物均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二）、服务要求（安装和调试）

1、由中标人负责将设备免费运至合同中规定的现场，并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

2、采购人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3、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进行使用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管理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中标人委派的技术人员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要求

1、服务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须设置售后服务机构满足采购人的需要，产品制造厂家或供应商在省内或业主所在地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包括地址、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免费培训：提供培训方案（内容：时间、地点、目标）。供应商完成设备安装验收后，1周内对业主工作人员进行维修培训。

3、保证送货及时，安装调试符合相关标准。

4、提供产品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书。

5、安全责任：在运输、安装、调试等整个项目活动期间，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尤其要重点做好施工组织和安全管理，确保该采购项目不得影响生命安全。（**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

（二）送货地点：成都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50%的款项；送货验收合格后 7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 50%的款项。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结算支付；因供应商未出具相应发票或凭证资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结算支付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质保期为：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中标人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中标人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中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五）报价要求：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产品、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险、培训、代理、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六）本项目投标产品（如涉及）3C 强制认证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产品认证证明材料（格式自理），如不能提供，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七）验收标准

1、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需经过自验、到货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补发、免费更换和赔偿损失；由于产品质量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招标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或退货，并保留进一步的追溯权。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



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



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
-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定制产品的除外）；
- （六）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七）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八) 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



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要求	说明
1.	价格部分 30%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	技术参数 9%	9分	<p>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9分。</p> <p>1. 带“▲”项为重要参数（共27条），重要参数得分=（供应商满足重要参数项÷重要参数总数）×5分。</p> <p>2. 非“▲”项为一般参数（共92条），一般参数得分=（供应商满足一般参数项÷一般参数总数）×4分。</p> <p>注：以上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p>	技术参数中已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照技术参数中的要求提供
3	项目实施 方案 32%	32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至少包含：安装调试计划、质量保证体系、备货与运输方案、验收标准及方案等），满足以上全部评定方向且描述清晰、分析逻辑合理，提出的针对措施、技术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2分，每缺少一个要素扣8分，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情形、不完全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4分。	/
4	业绩 6%	6分	供应商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健身器材销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5	履约能力 6%	6分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没有



			体系认证证书，每具有一类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证书的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或官网截图加盖供应商鲜章。
6	售后服务 16%	16 分	<p>1、针对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配置、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服务承诺、应急处理措施、人员培训计划等），满足以上全部评定方向且描述清晰、分析逻辑合理，提出的针对措施、技术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个要素扣 2 分，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情形、不完全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 1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2、具有一次定期巡查（2022 年 6 月份之前完成），提供承诺函得 2 分。</p> <p>3、投标人或健身器材制造商所投健身器材产品每一种产品购买保险（保险包括其一：产品责任险、公众责任险、产品质量险）得 1，本项最多得 2 分。</p> <p>4、具有成都市行政范围区域内售后服务网点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7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1 分	<p>投标产品每有一项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范围，或属于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得 1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无线局域网产品根据《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



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以及投标响应送交货物成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



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日内，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商签订。



四川万骏逸
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Sichuan Wan Jun Yi
Engineering Technical Consulting Co., Ltd.

双方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应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合同公示及合同备案。